

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公告草案總說明

為達電信事業治理及財務資訊透明化之目標，以維護消費者與投資人之權益，電信管理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，對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電信事業，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，訂有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規定。

另依據電信管理法「解除不必要管制」之立法精神，將未來電信事業之一般財務健全透明之要求，回歸公司治理之金融相關法規監理，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之一所訂「實收資本額二億及股東人數二百人」標準及相關公開發行規範等，放寬為「實收資本額五億元及股東人數二百人」標準之規定，擬訂本公告草案，以確保本會對電信事業財務透明之要求，與投資大眾因此能獲得之利益相當。

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公告草案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及施行日期。 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。 公告事項： 一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，其最低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，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。 二、本公告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生效。	一、查電信法相關子法規定，經營「行動寬頻業務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六十億元，且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，須辦理公開發行；經營固定通信業務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，須辦理公開發行。」「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及「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」則無相關規定。 二、綜上，本公告依據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及相關公開發行規定，擬訂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，其最低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，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」。